

第三届中国（永康）安全与应急产品博览会

2021年6月26日-28日 浙江·永康国际会展中心

展览内容

数智应急综合平台、安全防护装备、消防安全装备、物联感知装备、抢险破拆装备、医疗防护装备、高技术装备、融合通信装备、水域救援装备、航空应急装备、后勤保障装备等11大类的安全与应急产品、技术和服务。

招商热线：0579-87282888 报名网址：www.ykicec.com/safe



更多咨询

农于心 梦于行 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2021年春季招聘

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2021年校园招聘已开始报名,永康农行名额较多,招聘对象以境内外高校2021年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为主。境内院校毕业生应能够在2021年7月31日前毕业,取得毕业证、学位证、就业报到证。境外院校毕业生应为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间毕业,并能够在2021年7月31日前获得国家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适量招聘毕业3年内(2018年1月1日起),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往届生,以经济、金融、计算机等专业为主,有金融行业工作经历的优先。

应聘者请通过个人电脑或移动设备登录中国农业银行招聘网站(<http://job.abchina.com>)查看详情、在线注册和岗位投报。报名截止时间:2021年4月18日。欢迎符合条件的毕业生踊跃报名应聘,我行期待与您携手同行,共创辉煌。



扫码投递简历

承接铝压铸业务

180T、280T、800T、1250T 压铸机对外承接铝压铸业务。

联系电话：

13806772261胡先生

13967916209李女士

场地出租

330国道国宾府对面空地,面积约4000平方米;三马九铃附近有20000平方米空地,宜经营车行、修车、仓储、办厂等,交通便利,可按客户规划建设,具体面议。

联系电话:18057976868

660429胡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1年3月29日(第1318期)
《永康日报》

(2021)浙0784民初736号

金静,男,1987年10月24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皇渡桥村下皇渡川南25号。身份证号:330722198710240818。本院受理原告程明庆与被告金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民事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金静支付原告货款128531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6月29日9时21分,开庭地点在永康法院古丽法庭(南苑路三弄32幢)一号审判庭,合议庭成员为章璐、王志丹、应光辉。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1)浙0784民初742号

叶正望,男,1994年4月19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栗园村柘坞29-2号。身份证号:330722199404190810。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安庆轿车租赁服务部与被告叶正望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民事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

书。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叶正望支付原告租车款6200元及利息(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行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确定履行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6月29日9时41分,开庭地点在永康法院古丽法庭(南苑路三弄32幢)一号审判庭,合议庭成员为章璐、王志丹、应光辉。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0)浙0784民初6324号

王华(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黄棠村牛栏头14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307101412);本院受理原告吕伟武与被告王华、许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王华归还原告吕伟武借款38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8年11月25日起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2019年8月19日之前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2019年8月20日之后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利率上限均不得超过起诉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二、由被告许洪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94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王华负担,由被告许洪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2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0)浙0784民初5585号

胡作人(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潜村东苑小区3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10905901X);本院受理原告应美齐与被告胡作人离婚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法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原告应美齐与被告胡作人离婚。二、驳回原告应美齐的其他诉讼请求。原告应美齐与被告胡作人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前不得另行结婚。本案案件受理费500元(已减半收取),公告费400元,合计900元,由原告应美齐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50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0)浙0784民初6650号

高朝武(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城塘村高山头8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412101430);谢静(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城塘村高山头8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50626824X);本院受理原告施俊浪与被告高朝武、谢静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高朝武、谢静归还原告施俊浪担保代偿款855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7年12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止,从2020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施俊浪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94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王华负担,由被告许洪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2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27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676元,由原告施俊浪负担100元,由被告高朝武、谢静负担2576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20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1)浙0784民初126号

朱小亮、傅莉霞(均住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晏塘村晏塘中路103弄62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801211403X、330722198304072126);原告李成立与被告朱小亮、傅莉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126号判决书。判令如下:一、由被告朱小亮、傅莉霞支付原告李成立货款27万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自2021年1月5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李成立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848元(已减半收取),由原告李成立负担173元,由被告朱小亮、傅莉霞负担2675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